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中泰化学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核准，中泰化学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为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395,74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2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175,748.8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泰化学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和四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及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实施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由于中泰化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有较大差距，同时中泰化学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

险，中泰化学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暂停实施募投项目。

中泰化学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和四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及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承诺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4.9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34 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7,8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 12 个月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核查了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和五届三次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中泰化学拟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